# 平定县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进一步做好政务公开工作的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进一步做好政务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晋政办发〔2020〕38号）和《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进一步做好政务公开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阳政办发〔2020〕67号）文件精神，扎实推进全县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着力解决基层政府存在的公开随意性大、公开内容质量不高、公开平台不统一、解读回应不到位、办事服务不透明等问题，切实提升全市治理能力，结合我县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突出标准引领、需求导向、依法依规、改革创新，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五公开”，进一步完善政务公开工作机制，实现工作效率提高、公开标准提升、政策解读提质、回应关切提速、监督考核提效、政务服务提品，为深化“放管服效”改革、打造“六最”营商环境提供重要支撑，为全面提升政府治理能力和水平、建设服务型政府夯实基础、筑牢根基。

到2022年底前，基本建成以“精准精细的公开事项目录体系、务实管用的公开制度规范体系、协同联动的公开平台体系”为核心的全县基层政务公开标准体系，覆盖基层政府行政权力运行全过程和政务服务全流程，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水平大幅提高，干部队伍专业素质全面提升，政务公开的能力和水平显著提升。

二、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主要任务

（一）积极组织全面落实试点领域标准指引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开发区管委会要出台工作方案或细则，明确任务、细化措施、压实责任、严格审核。全县选定冠山镇、张庄镇2个乡（镇），县市场监管局、县财政局、县行政审批局4个县直部门作为示范。（2020年7月底前完成）

各乡（镇）要对照国务院部门制定的重大建设项目、义务教育、户籍管理、社会救助、养老服务、公共法律服务、财政预决算、就业、社会保险、城乡规划、征地补偿、环境保护、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保障性住房、农村危房改造、城市综合执法、市政服务、涉农补贴、公共文化服务、医疗卫生、安全生产、救灾、食品药品监管、公共资源交易、扶贫、税收管理等26个试点领域标准指引，结合各自权责清单和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全面梳理细化相关领域政务公开事项，编制完成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在县政府门户网站集中发布。县直各单位要做好本单位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积极对接省直、市直部门，出台所负责26个试点领域标准目录编制和落实措施，负责为县政府提供政策业务标准化规范化指导。（2020年10月底前完成）（责任单位：各乡（镇）政府、县开发区管委会、县直各单位）

（二）优化流程全力提升基层政务公开工作实效

各乡（镇）、各部门要推进政务公开内部流程标准化，建立完善信息发布、政策解读、回应关切、依申请公开、监督考核等工作机制和流程规范；推进办事服务公开标准化，全面准确公开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办事流程、办事机构等信息。县政务服务大厅等公共场所要设立政务公开专区。各乡（镇）、各部门将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在县级政府门户网站集中发布，统一规范设置“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开设统一的互动交流和在线办事入口，进一步加强公开平台规范化建设。（2020年10月底前完成）

各乡（镇）、各部门要结合自身实践，围绕公开什么、由谁公开、在哪公开、如何公开等内容，进一步完善公开机制、规范公开流程、扩大公开范围、丰富公开形式、拓宽公开渠道、提高公开质量，对已有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进行查漏补缺、优化升级。（2022年6月底前完成）

（三）全方位拓展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向基层延伸

各乡（镇）、各部门要建立完善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动态调整和管理机制，并根据标准目录完成对历年形成政府信息的归类整理。同时，要建立完善行政决策公众参与机制，结合职责权限和本地实际，明确公众参与行政决策的事项范围、参与方式、参与渠道，并向社会公开；要建立完善利益相关方、群众代表、专家、媒体等列席政府有关会议的制度，鼓励开展广播电视问政、在线访谈、政策大讲堂等主题活动，切实增进政民交流互动。要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政府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分值权重不低于4%；同时建立政务公开社会评议、责任追究等制度。探索将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标准规范嵌入部门业务系统，明确公开事项办理的岗位、权限、程序和时限等，将政务公开工作规则固化到现有业务流程中，做到政务公开操作与其他业务工作紧密结合、同步运作。

各乡（镇）要推动基层政务公开向农村和社区延伸，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建立完善公开事项清单，通过村（居）民微信群、公众号、信息公示栏等渠道，重点公开脱贫攻坚、乡村振兴、村级财务、惠农政策、养老服务、社会救助等方面的内容，方便群众及时知晓和监督。（2021年9月底前完成）

三、深入推进政务公开主要任务

（一）规范主动公开流程

1.抓好文件公开属性源头认定。文件起草单位或部门应明确拟发文件的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属性，随公文一并报批。对拟定为依申请公开或不予公开的政策性文件，要依法依规说明理由，于报批前送相应政务公开工作机构备案。无明确公开属性建议或未说明不主动公开依据和理由的，不予发文。

要逐步扩大主动公开范围，防止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属性的滥用，逐年压缩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文件的数量。确需不予公开的，视情转为涉密文件处理。存在既不确定密级也不确定公开属性现象的，发现一起通报一起。

应受理的公开申请涉及未确定公开属性的历史文件时，应由起草单位向受理公开申请的政务公开工作机构出具公函，确定公开属性并说明理由。已经依法移交档案馆的，可以告知申请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及相关规定办理。

各乡（镇）、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文件属性动态调整机制，每年对属性为依申请公开或不予公开的文件进行复核，对因情势变化或依申请公开的人数和频次达到一定范围的文件，由发文机关或起草单位提出建议，属性可以由依申请公开或不予公开转为主动公开。（责任单位：各乡（镇）政府、县开发区管委会、县直各单位）

2.明确政府网站法定栏目和内容。政府门户网站的政府信息公开版块下，必须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政府信息公开制度、法定主动公开内容、主动公开基本目录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等栏目，且保证位置醒目、分类合理、链接有效、跳转迅速、搜索快捷、查找方便。未设置法定栏目或链接失效的，发现一例通报一例。各栏目应根据情势变化和栏目更新情况，定期动态调整。鼓励结合工作实践，创新主动公开基本目录分类标准，提升公开质量。（责任单位：县信息中心、各乡（镇）政府、县开发区管委会、县直各单位）

（二）完善依申请公开流程

各乡（镇）、各单位要加强内部流程机制建设，按照登记、受理、补正、征求意见、提出办理意见、作出决定、报批、送达等流程顺序，规范依申请公开流程。要做好风险控制，严格执行《行政诉讼法》《行政复议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法律法规中关于期限、答复类型、答复方式等各项规定，做到程序合法、处置合理、答复规范、措辞得当，最大限度为申请人提供相关政府信息，切实保障申请人权利，维护政府公信力。（责任单位：各乡（镇）政府、县开发区管委会、县直各单位）

（三）加强政策性文件的解读工作

1.明确解读主体。政策性文件起草部门主要负责人是文件解读的第一责任人。按照“谁起草、谁解读”的原则，起草部门要做好政策性文件解读工作；联合发文的，由牵头部门组织做好解读工作，其他联合发文部门配合。政策性文件的解读方案或解读材料，应与文件同步起草、同步审签、同步发布，经起草单位负责人签字后报送相应政务公开机构进行网上发布。非政策性文件不需解读的，要在文件报审时予以说明。（责任单位：各乡（镇）政府、县开发区管委会、县直各单位）

2.优化解读内容和形式。解读材料的内容主要包括文件出台的背景依据、目标任务、主要内容、具体举措、适用对象，以及注意事项、关键词解释、新旧政策差异、解读机关等。以文字形式进行解读的，应当采用案例、数据、问答等方式，形象通俗、平实易懂。鼓励采用图片、图表、图解、动漫、音频、视频等多样化方式解读，增强政策解读的可视性、可感性和传播力、影响力。各乡（镇）、各单位多样化方式解读量2020年不得少于70％，自2021年起不得少于90％。（责任单位：各乡（镇）政府、县开发区管委会、县直各单位）

3.拓宽解读发布渠道。政府网站是政策性文件和解读信息公开的第一平台。政府网站应当设立政策文件解读专栏，汇总发布解读信息；要在政策文件链接后增加“解读”跳转链接，方便公众随时查看。要统筹运用政府网站、政务微信微博、新闻发布会、广播电视、报刊杂志、新闻网站、新兴媒体等渠道发布政策文件解读信息，扩大解读信息的受众面。2020年起，在政府网站做好政策解读的同时，在其他渠道发布的政策解读量不得少于50％。（责任单位：县信息中心、各乡（镇）政府、县开发区管委会、县直各单位）

（四）加强政府网站及政务新媒体管理

1.明确责任主体。各级政府办公室及政府部门作为本地区、本部门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的主管部门，要严格按照《网络安全法》及《政府网站发展指引》（国办发〔2017〕4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政务新媒体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123号）的规定，全面履行职责，严格准入制度、强化监督管理、保障安全运行。2020年10月底前，要完成基本信息表变更审核、页面标签规范化设置、索引号规范使用、各类标志标识悬挂、域名规范使用、IPv6改造等，对以上工作检查的结果将纳入季度通报内容。（责任单位：县信息中心、各乡（镇）政府、县开发区管委会、县直各单位）

2.加强政务新媒体管理。对政务新媒体开办资格和内容保障情况开展严格检查。对未达到开办资格、确属无力维护的，要坚决予以关停；对功能相近、用户关注度和利用率低的，要清理整合。一个单位原则上在同一平台只开设一个政务新媒体账号，鼓励在网民集聚的新平台开设政务新媒体账号。

政务新媒体名称应简洁规范，与主办单位工作职责相关联，并在公开认证信息中标明主办单位名称，主办单位在不同平台上开设的政务新媒体名称应保持一致。

政务新媒体原则上只转载党委和政府网站内容以及有关主管部门确定的稿源单位发布的信息，保证发布信息的权威性和有效性。不得擅自发布代表个人观点、意见及情绪的言论，不得刊登商业广告或链接商业广告页面。

要按照统筹集约的理念开展移动客户端规划建设，提高内容服务的整合性和便利度，避免“一哄而上”“一事一端”“一单位一应用”。移动客户端要全面支持IPv6并支持在不同终端便捷使用。（责任单位：县信息中心、各乡（镇）政府、县开发区管委会、县直各单位）

3.完成集约化建设。2020年10月底前，要实现与市级政府网站统一硬件平台、统一软件系统、统一安全保障、统一运维管理的工作目标，构建起横向覆盖县直部门、纵向贯穿市县两级、综合打通各类服务应用的市级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责任单位：县信息中心、各乡（镇）政府、县开发区管委会、县直各单位）

（五）认真做好政务舆情回应

1.明确政务舆情回应责任主体。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责权统一的原则，对不同舆情回应的责任主体进行划分，明确组织协调关系。

涉及单一乡（镇）的政务舆情，涉事责任部门是第一责任主体，会同宣传部门做好组织协调工作。涉事责任部门实行垂直管理的，上级政府部门会同宣传部门做好组织协调工作。

涉及多个乡（镇）的政务舆情，县级业务主管部门是舆情回应的第一责任主体，相关涉乡（镇）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进行回应。

涉及多个部门的政务舆情，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回应工作，部门之间应加强沟通协商，确保回应的信息准确一致，会同宣传部门做好组织协调、督促指导工作，必要时可确定牵头部门。

特别重大的政务舆情，乡（镇）政府主要负责人要切实负起领导责任，指导、协调、督促相关部门做好舆情回应工作。（责任单位：各乡（镇）政府、县开发区管委会、县直各单位）

2.建立完善政务舆情回应机制。各乡（镇）、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政务舆情回应工作，切实增强舆情意识，建立完善政务舆情收集、研判、预警、回应机制，严格落实回应责任，避免出现反应迟缓、被动应对现象。特别是对政府政策措施存在误解误读，涉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自然灾害、重大民生等情况的，必须做到反应迅速、回应准确、发声权威、处置得当。2020年7月底前，各乡（镇）、各单位要明确政务舆情协调部门及责任人，明确具体联络人和承办人，实现上下联动、信息共享、协同处置。（责任单位：各乡（镇）政府、县开发区管委会、县直各单位）

3.优化政务舆情回应方式。各乡（镇）、各单位要主动适应公众参与需求不断提高的新态势和经济社会发展的新常态，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对各类政务舆情加强研判，根据不同情况，通过发布权威信息、召开新闻发布会或吹风会、接受媒体采访等方式进行回应。回应内容应围绕舆论关注的焦点、热点和关键问题，实事求是、言之有据、有的放矢，做到表达准确、亲切自然，避免自说自话。充分利用政府网站和新兴媒体的互动功能，提升回应信息的到达率，扩大回应信息的传播范围。（责任单位：各乡（镇）政府、县开发区管委会、县直各单位）

平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2020-11-3